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6.535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72.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自动放弃认购新股,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

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

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05,80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 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 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数 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 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75,280	60.38%	5,157,020	70.17%	0.02750000
B类投资者	1,230,520	39.62%	2,192,480	29.83%	0.01781751
合计	3,105,800	100.00%	7,349,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示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26日(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终端提示所显示的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的,投资者应主动划付余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

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65, 3965
末5位数	84278, 04278, 24278, 44278, 64278
末6位数	177773, 427773, 677773, 927773
末7位数	4039638, 0039638, 2039638, 6039638, 8039638
末8位数	101098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的情形。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694万元至97,694万元,同比减幅78.09%到82.31%。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787万元至增加1,213万元之间,同比减幅12.23%至增加5.32%之间。

● 本期业绩预告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函[2023]MTN158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有效期自接受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预计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其中品种一(证券代码:102400267,证券简称:24保利发展MTN001A)为3亿元,品种二(证券代码:102400268,证券简称:24保利发展MTN001B)为1亿元,具体情况见公告。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发行文件为准。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发行文件为准。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于2024年1月19